

自由港 獨播 涉違國安法



●網上近日流傳一本名為《自由港》的刊物，最新一期包含多個潛逃的「港獨」組織和「港獨」分子，從不同角度入手撰寫散播「港獨」思想及煽動暴力的文章。

政界促港府警惕採取行動 不能任由別有用心者害港

不少攪炒分子逃離香港後，以所謂「流亡人士」自居，在海外多番發表「港獨」言論繼續荼「獨」香港。網上近日流傳一本名為《自由港》的刊物，最新一期包含多個潛逃的「港獨」組織和「港獨」分子，從不同角度入手撰寫散播「港獨」思想及煽動暴力的文章。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的電子刊物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應提高警惕並採取相應行動，不能任由別有用心者透過網絡發表「港獨」言論危害香港，蓄意掀起政治風暴。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一群自稱「海外港人」早前創立一份鼓吹「港獨」的政治刊物《自由港》，最新一期內容集中「香港建國聯盟」、「台灣維城士多」等「港獨」組織，及「港獨」分子梁頌恆、英國駐港領事館前職員鄭文傑、「賢學思政」召集人王逸戰等撰文，內容包括攪炒派分享潛逃經歷，高調鼓吹「港獨」主張（見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不少黑暴組織自香港國安法落實後表面上宣稱已經解散，但不排除他們轉成地下化的模式運作，隨時策劃挑起事端，而有關刊物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阻黑暴勢力死灰復燃

她強調，不能容忍黑暴透過網絡散播「港獨」思想，而無論在任何地方發表「港獨」言論都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呼籲特區政府及社會切勿掉以輕心，要防止黑暴勢力死灰復燃。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認為，攪炒分子在海外借網上平台破壞香港、挑戰「一國兩制」，不排除當中有外部勢力指點。她指出，刊物中相關言論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並強調作者只要為香港人，不論在何地發表相關言論都是違法。

她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留意相關情報，檢視發放刊物、文宣的相關平台，警方亦要採取相應行動，防止香港的黑暴勢力捲土重來。

促防患於未然 防掀政治風暴

公民力量發言人林宇星批評，攪炒分子在網上散播違法言論、尋求外國政治勢力介入香港事務，以各種行為去維持自己的熱度。他認為，若刊物中的內容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要明確表示立場，警方亦需要嚴厲執法，並要求當局應防患於未然，防止有人借機掀起政治風暴。

《自由港》中涉「港獨」主張或煽暴內容

「香港建國聯盟」 鼓吹「港獨」言論

●以「香港獨立建國，不是癡人說夢」為題鼓吹「港獨」主張，以「試圖探討假如未來香港浴火重新（生），成功擺脫中國『魔爪』成為『獨立主權』國家，她將會面對的主要生存威脅」，解答「港獨」後所面對的斷水、斷糧、斷電迷思為手段宣揚「港獨」、勾勒企圖實現「港獨」的路線

散播不實言論，詆毀國家

●提到香港向國家購買東江水「只屬買賣交易」，稱「歌頌中國惠澤香港、單方面為香港發展作出無私奉獻，是荒謬絕倫的言論」

●以「匪國」稱呼中國



梁頌恆 指揮所謂「流亡組織」

●借反駁練乙錚《給海外翼朋友淋六桶冷水》一文，指揮所謂海外「流亡組織」的運作，提出多項建議避免「流亡組織」最終一事無成，包括建立一個權力制衡的制度、借助港人的財力及人才成為國際性的「籌碼」

宣傳所謂「影子議會」

●聲稱議會透過「民主機制」選出「香港代表」

勾結外國勢力

●在海外發起聯署，煽動不同國家的議員聲援參與攪炒派「初選」的被捕者



「台灣維城士多」(已承接已解散的「港獨」組織「維城士多」的所有業務)

推出「港獨」訊息產品

●設計印有香港「獨立」旗及「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頸巾和「I am Not Chinese」的衣服，揚言要向海外人士宣揚「港獨」意識



「賢學思政」召集人 王逸戰

鼓吹暴力

●文中提到「我希望未來不但是和勇不分，而是更進一步，眾人皆能化身縱橫馳騁的戰士，二百萬人馳騁沙場一同勇武抗爭」

散播「港獨」思想

●文中提到「我們除了驍勇善戰，在思想上，也要以香港民族作為人生的信仰，以『光復香港』作為終身目標」以及「香港民族也會乘風破浪，終有天會達到重光的彼岸」

英國駐港領事館前職員 鄭文傑

勾結外國勢力「制裁」中國

●文中提到「令不同國家考慮在與中國發展經濟活動時，將人權方面納入考量當中，甚至要對中國的人權問題表達出一個強硬態度，去實施符合國際法的制裁」

宣揚「影子議會」

●宣稱期待早前所倡議的「影子議會」，讓議會成為體制，代表香港人發聲

煽動大眾捐款予組織作不知名用途

●提到海外港人要發揮個人力量，「向可靠組織捐款，或向當地政黨或NGO進行倡議」

「Stand with HK@JPN」William Lee

以打「國際線」為名，勾結外國勢力

●提出不同方法令日本「關注香港議題」，包括利用媒體及具影響力者對「香港狀況」作宣傳，企圖令日本民眾支持黑暴抗爭

●與多個不同民族組織於日本舉行記者會，煽動日本抵制2022北京冬季奧運會



資料來源：《自由港》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何俊志：港選舉制度漏洞理應調整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何俊志日前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時表示：「回歸以來的實踐表明，香港選舉制度方面存在不少漏洞，令『愛國者治港』原則貫徹得並不充分，理應有所調整，讓這一重要原則在政治制度體系中更充分、徹底地貫徹落實。」

何俊志說，「愛國者治港」本就是「一國兩制」的初心之一。鄧小平先生曾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但由於存在制度漏洞，極端反中亂港分子有機可乘，他們以「癱瘓特區政府」「奪取管治權」為目的，嚴重違背「愛國者治港」原則，他們成為「治港者」是極其危險的。

「從世界範圍內看，不愛國者想進入體制內成為治國者，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即使是當選，一旦被發現不愛國，也會被取消權力。」作為長期研究選舉政治的專家，何俊志指出，絕大多數國家選舉都設有候選人資格審查，並設定

了一些基本原則確保競選公職者愛國，但在香港目前體系中，這方面的規範明顯不足，為反中亂港分子留下非常大的空間。

何俊志分析說，從2014年的非法「佔中」以來，香港極端反對派一直在預謀通過各種計劃和行動，甚至用獨立於中央的方式主導香港政治。他們在「修例風波」後竊取區議會議席，野心更加膨脹，企圖全方位爭奪香港管治權，一旦得逞，「顏色革命」就會成功，特區憲制秩序就會被顛覆。這是不能容忍的，也嚴重違背「一國兩制」。

他指出，從2019年區議會選舉和原定於2020年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前期過程看，香港現有選舉制度中的確存在不少需要堵塞的漏洞，有一些規則該規定還未規定或有規定貫徹得不徹底，比如公職人員宣誓制度、候選人條件規定、競選活動規定、當選議員之後的行為規範等，這為「攪炒派」「攪炒」香港提供了機會。「落實『愛國者治港』基本的原則，就必然意味着『反中亂港

者出局』。」他說。

談及香港選舉制度漏洞，何俊志舉例說，基本法和香港現行與選舉有關的法律中，都沒有「初選」的制度規定，但在原定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名前夕，以戴耀廷為首的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政團「民主動力」串通搞所謂「初選」，打着「公民投票」幌子裹挾民意，為反對派參選造勢。這種「初選」既無法律效力，也無憲制依據。這一行徑嚴重破壞選舉公平，擾亂選舉管理體制，影響正常選舉秩序。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政客無視法治要求，拋開現行法律規定的選舉制度另搞一套，公開設立票站並號召選民投票，進行所謂「初選」，是以非法活動進行選舉造勢和政治操作，企圖誤導選民在法定選舉中的投票取向。其實質是欺騙、誘導、脅迫部分市民進行政治表態，妄圖以此操控立法會選舉。

「一些參選人還簽署『抗爭聲明』，揚言一旦當選，將通過否決財政預算案以迫使特區政府停擺。這就是要製造新一輪

『攪炒』，意圖癱瘓特區政府。」何俊志指出，作為立法會議員參選人，連財政預算案都還沒看到，就揚言否決，這完全是喪失了最基本的政治倫理。

何俊志還認為，目前，香港的一些選舉職位代表性不充分，往往會在體制內放大某些極端反對勢力的聲音，無法讓其他階層的聲音充分表達、實現均衡參與，令外界誤以為極端反對勢力代表了香港，為其極端行動提供了空間，這種狀況必須得到糾偏。

有當選議員勾外力威脅國安

近些年，有反中亂港分子包括一些當選議員，主動勾結外部勢力，甘當美西方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嚴重威脅國家安全。何俊志指出，美西方反華勢力長期插手香港選舉事務，他們重點扶植某些特定代理人與政治團體，不斷推動香港社會運動向激進化和「顏色革命」方向演變，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如今，相關行為都在香港國安法的制裁範圍內。作為公職人員明目張膽成為美西方的代理人，明顯違背「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接受法律制裁，自然也無資格成為「治港者」。

譚耀宗：「愛國者治港」是港發展唯一出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近日撰文，建議香港建立有效機制，以貫徹「愛國者治港」的理念。譚耀宗昨日進一步闡述其主張，指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很不正常，包括部分參選人安全受威脅，其辦事處被破壞等，是不能容許且不應發生的情況，因此有需要研究如何完善本港選舉制度，並強調落實「愛國者治港」是香港發展的唯一出路，這與高度自治並無矛盾。

譚耀宗表示，自己提出探討改革本港選舉制度，是建基於2019年發生的社會衝突和區議會選舉出現的問題，並不是對「民主派」的「打壓」。隨著香港國安法實施，社會應思考如何維持社會穩定，並讓「愛國者治港」成為香港社會的共識，因為這是香港發展的唯一出路。

他強調，港人必須明白，中央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這與高度自治並無矛盾，而且國家和香港是一同發展的命運共同體，堅持「愛國者治港」才是香港日後發展經濟的最大保障。

譚耀宗補充，他在現階段對如何完善選舉制度未有具體意見，但認為情況值得研究，會小心聆聽各方意見，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原則下作出討論。